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5-077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8年12月及“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6年6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6,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1,697,205.0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02,794.94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759,350,000.00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547,205.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3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3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创新药研发项目 | 367,120.00 | 93,922.69 |
| 2 |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 29,780.00 | 24,154.26 |
| 合计 | | 396,900.00 | 118,076.95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银行名称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户 | 币种 | 余额 |
|---|---|---|---|---|---|
| 1 |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5928673210860 | 人民币 | 49,990.81 |
| 2 |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5928673210718 | 人民币 | 21,292.48 |
| 3 |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1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3005139887 | 人民币 | 86,350.94 |
| 4 |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12907597610520 | 人民币 | 51.33 |
| 5 |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21940622910555 | 人民币 | 751.20 |
| 6 |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12908464210001 | 人民币 | 3.20 |
| 合计 | | | | | 158,439.95 |

*注1:上海银行南汇支行余额中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50,000万元。

注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项目实施期限 | 延期后项目实施期限 |
|---|---|---|
| 创新药研发项目 | 2025年12月 | 2028年12月 |
|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 2025年12月 | 2026年6月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及延期后保障措施

1、创新药研发项目

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基于创新药行业的动态变化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度和后续市场竞争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优化资源配置,聚集更有国际化潜力、更具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研发管线,提高商业化造血能力,经审慎论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30日及2025年5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将“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研发子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前后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保持不变,上述议案已分别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临2025-029)。

为推进“创新药研发项目”的有效实施,部分子项目发生了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整体推进顺利,并已取得一系列积极成果。其中,JS001皮下注射制剂(JS001sc)一线治疗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Ⅲ期临床研究已达到主要研究终点;tifcemalimab(JS004)用于局限期小细胞肺癌的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已在15个国家/地区开展,正在入组中;偕考奇拜单抗(JS005)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受理;JS207(抗PD-1/VEGF双抗)用于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新辅助治疗的II/III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并有多项II期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多个子项目的药物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正在积极推进临床试验中。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于涉及产品较多、治疗领域广泛、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原计划有所调整。结合在研产品临床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研发成效,并严格遵循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慎研究与综合评估,拟将“创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8年12月。

2、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自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推进“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本项目聚焦建设公司现代化总部及研发基地,将从硬件设施层面满足公司创新药临床前阶段的研发需求和临床研究设计实施人员的办公需求,为研发人员提供更为完善、资源丰富的工作平台,增强上海总部各部门协同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幕墙工程、初步装饰装修及配套机电、室外总体设施建设等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随后需依次完成房产测绘、地籍测绘、规划、消防等专项验收,验收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对项目资料完整性、现场施工质量合规性进行全面核查,针对核查提出的优化整改要求,公司组织施工单位落实完善,使阶段性竣工验收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同时,从阶段性竣工验收到最终交付还将进行一系列后续工程建设工作,后续建设工程验收流程也将按计划推进,在阶段性竣工验收完成后,将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程序。鉴于阶段性竣工验收、后续工程建设项目到最后交付验收的复杂性及严谨性,预计完成竣工备案的时间延长至2026年6月,故拟将“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基于项目实际建设进展作出的合理安排,目的是为项目建设及交付验收预留充足时间,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及内部质量控制标准,保障项目建设的完成质量及长期安全稳定运营,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防范生产及技术风险,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综上,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审慎决定调整募投项目期限。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合理统筹,加速推进创新药研发进程和工程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有序高效推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具备卓越的药物发现和开发能力

公司在发现及开发创新生物药的领域具有卓越能力,能够独立进行靶点评估、机制研究及验证、临床在研药品筛选以及功能学验证等发现及开发生物药的关键步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研产品管线覆盖五大治疗领域,包括恶性肿瘤、自身免疫系统疾病、慢性代谢类疾病、神经系统类疾病以及感染类疾病。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包括创新研究院和临床研发部,致力于药物发现、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全产业链研发工作。创新研究院药物发现部门承担了创新药早期研究工作,重点聚焦新靶点和在研药品的识别和筛选、体内外评价,确保公司把握住创新药行业最新技术趋势。创新研究院CMC部门则承担后续研发工作,主要负责药物的工艺、处方和分析开发任务,以及后续的技术转移与产业化研究。公司依托其于肿瘤免疫治疗领域的强大研究能力和自主建立的药物分子筛选平台,已自主研发出多项具备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在研产品。

(二)公司具备全产业链的药物研发与生产体系

公司建立了涵盖蛋白药物从早期研发阶段到产业化阶段的整个过程的完整技术体系,包括多个主要技术平台:(1)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2)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3)双/多特异性抗体平台、(4)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5)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6)创新工艺研究平台、(7)抗体偶联药研发平台、(8)siRNA药物研发平台、(9)产业化放大与技术转移平台。

生产能力方面,公司在中国拥有两个单克隆抗体生产基地,分别位于苏州吴江和上海临港。苏州吴江生产基地拥有4,500升(9*500升)发酵能力,已获得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美国、欧盟、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印度、约旦、阿联酋、科威特、巴基斯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GMP认证和批准,主要负责特瑞普利单抗海外市场的商业化供应。作为公司商业化产能的重要支撑,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目前产能42,000升(21*2,000升),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GMP认证,可与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同时负责生产商业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以多国认证的GMP体系筑牢品质根基,凭借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两大生产基地将为公司带来更具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势,并支持更多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用药以及未来的商业化批次生产。

(三)公司具有专业且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及研发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成员都具有生物科技研究领域丰富的工作经验,包括全球知名研究机构、领先的国际制药公司以及FDA等监管机构。他们拥有涵盖整个药品开发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出色专业知识,包括创新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监管审批、药物警戒、生产等环节。

公司在临床研发方面拥有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团队。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2,670名员工中有610名研发人员,其中近一半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同时公司已建立先进的技术平台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公司整合苏州吴江及上海张江各实验室成立创新研究院,集中资源、统一运营进行创新药物研发工作。

(四)公司具有严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视知识产权为公司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公司设置法务与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境内外专利的申报与维护工作。公司专利覆盖新药蛋白结构、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既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

(五)重新论证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发展需要,项目的实施是为拓展新产品或新一代治疗方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相关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协调各项资源配置,加快推进项目后续实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8年12月及“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6年6月。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黄杨路6号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4,799,45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818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坚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雪坚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754,356 | 99.9397 | 45,000 | 0.0601 | 100 | 0.0002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785,786 | 99.9817 | 13,570 | 0.0181 | 100 | 0.0002 |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785,786 | 99.9817 | 13,570 | 0.0181 | 100 | 0.0002 |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785,786 | 99.9817 | 13,570 | 0.0181 | 100 | 0.0002 |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785,786 | 99.9817 | 13,570 | 0.0181 | 100 | 0.0002 |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785,786 | 99.9817 | 13,570 | 0.0181 | 100 | 0.0002 |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785,786 | 99.9817 | 13,570 | 0.0181 | 100 | 0.0002 |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785,786 | 99.9817 | 13,570 | 0.0181 | 100 | 0.0002 |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785,786 | 99.9817 | 13,570 | 0.0181 | 100 | 0.0002 |

2.09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785,786 | 99.9817 | 13,570 | 0.0181 | 100 | 0.0002 |

2.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785,786 | 99.9817 | 13,570 | 0.0181 | 100 | 0.0002 |

2.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785,786 | 99.9817 | 13,570 | 0.0181 | 100 | 0.0002 |

2.1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795,086 | 99.9941 | 4,270 | 0.0057 | 100 | 0.0002 |

2.13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795,086 | 99.9941 | 4,270 | 0.0057 | 100 | 0.000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86,356 | 95.1581 | 45,000 | 4.8311 | 100 | 0.010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晓智、何诗博、陈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经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丁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丁胜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本次选举任期开始后,变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丁胜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焊接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常州飞机制造有限公司(现常州蓝翼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一分厂、航空技校焊接工程师、系主任、校长助理;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格力博集团常州格腾园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IE(工艺整合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8年1月,任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产品事业部、质量部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6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翁伟武 | 是 | 3,129,185 | 1.91% | 0.75% | 2024.9.24 | 2025.12.26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12月26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翁伟武 | 163,441,380 | 38.92% | 79,098,273 | 75,969,088 | 46.48% | 18.09% | 65,544,655 | 86.28% | 71,410,085 | 81.64% |
| 柯丽婉 | 6,451,200 | 1.54% | 2,130,000 | 2,130,000 | 33.02% | 0.51% | 2,130,000 | 100.00% | 2,708,400 | 62.68% |
| 许雪妮 | 640 | 0.000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69,893,220 | 40.45% | 81,228,273 | 78,099,088 | 45.97% | 18.60% | 67,674,655 | 86.65% | 74,118,485 | 80.74% |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986.333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3.46%,占公司总股本的9.4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8,7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52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孟学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141,147,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6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69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6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449,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449,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449,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1%。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熊琴律师、高巧儿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26,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70%;反对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6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熊琴律师、高巧儿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78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22人,代表股份158,010,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81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为2人,代表股份139,014,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72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320人,代表股份18,995,5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87%。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20人,代表股份18,995,5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87%。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235,1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6107%;反对3,6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50%;弃权1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220,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0.1254%;反对3,6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02%;弃权1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4%。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指派杨波、何瑞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4

#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点50分

(2)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璐女士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2人,代表股份202,900,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4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202,887,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3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9人,代表股份2,887,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